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主要投资创业板股票的基金产品 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的通知

作为持牌的基金评价机构，2020年6月1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根据基金评价业务规则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等规定，就主要投资创业板股票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认定做出说明。2020年8月19日，我们就实施该事项发出通知，请相关签约机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知悉。

2020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交易规则，每日创业板股票涨跌幅度由正负10%扩大到正负20%。交易制度的重大变化，将给主要投资创业板的股票基金与混合偏股基金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带来重要变化。参照科创板基金的做法，我们把主要投资创业板股票的基金的一级适当性风险等级由R3调整到R4。在二级适当性风险等级上，灵活配置型创业板基金为R4-1，偏股型创业板基金为R4-2，股票型创业板基金为R4-3，指数股票型创业板基金为R4-4，形成了从低到高、逐步递进的二级风险等级划分体系。

2020年8月22日（周六）与8月23日（周日），创业板交易制度改革正式实施的前两天，我们将把目前存量基金中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向创业板的股票基金与混合偏股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

级由目前的 R3 调整到 R4。

新发行的主要投资创业板的股票基金或者混合偏股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在发行之日确定为 R4。

主要投资创业板的基金的认定标准是综合考虑基金名称、非现金资产投资方向与比例、不同股票板块投资比例、业绩基准中股票标的指数名称与比例等因素。

特此说明！

